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士補字第227號

原告 沃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景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培敦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53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 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